

---

##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黄中发、陈辉、郭晓光、杨舜贤、钟英华、王铁军、蒋自云等七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等四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四位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江涛、简小方

吴三清、王世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